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92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v366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0144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1份 (23351143_111014411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利公職人員得以閩南語及客語之誓詞辦理宣誓就職，內政部業將公職人員宣誓誓詞之閩南語及客語宣讀參考版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0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宣誓條例第1條及第3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公職人員就職時應依宣誓條例辦理宣誓，宣誓之誓詞並於第6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有關公職人員宣誓誓詞之閩南語及客語宣讀參考版，業公開於內政部網站－主題服務－民政服務專區－便民服務－下載專區之「公職人員宣誓誓詞宣讀參考版（原住民語、客語、閩南語）」資料夾項下(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13053>)，如有使用需求，請自行上網下載參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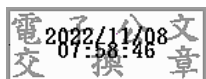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大直高中 1111108



NHAA1116012111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